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41 公司简称：龙旗科技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2,590,644股，其中可参与分配股本为521,360,707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522,590,644股剔除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229,9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680,353.50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旗科技	603341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龍旗科技	096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良梁	张悦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电话	021-61890866	021-61890866
传真	021-54970876	021-54970876
电子信箱	ir@longcheer.com	ir@longche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I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正以颠覆性核心驱动力全面重塑全球终端产业，成为拉动硬件迭代、激活市场增长、重构产业生态的决定性力量。在端侧算力与多模态感知交互能力持续升级的支撑下，叠加AI手机、AI PC、智能可穿戴设备、人形机器人等产品矩阵不断丰富，AI智能终端将全面渗透消费与产业场景，行业规模化普及与生态深化趋势明确，长期发展前景广阔。需关注的是，当前全球存储芯片供需格局偏紧，叠加AI智能终端对存储容量与性能的需求持续提升，短期内可能对行业产能释放与成本控制形成阶段性压力。

1、公司智能手机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IDC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2.6亿部，同比增长1.9%。在关税波动、供应链扰动以及多国宏观经济承压的背景下，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展现出强劲韧性。

受存储芯片短缺危机加剧的影响，IDC预计202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下降12.9%，降至11.2亿部。厂商规模和供应链掌控能力将变得至关重要，头部厂商更有能力获得稳定供给和相对可控的成本。

2、公司平板电脑业务行业情况

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Omd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1.62亿台，同比增长9.8%，持续复苏。受内存市场可能出现的进一步扰动影响，Omdia表示平板需求在2026年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

3、公司AIoT业务行业情况

（1）智能手表/手环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Omd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突破2亿台，同比增长6%，其中小米、苹果、华为分别以18%、17%、16%的市场份额排名前三位，可穿戴设备正从硬件驱动的竞争，转向生态系统主导的竞争。随着端侧AI的进步，以及更专业化运动和健康管理需求的提升，Omdia预计2026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将实现温和增长。

（2）智能眼镜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Omd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AI眼镜出货量达到870万台，同比大幅增长322%，Meta以85.2%的市场份额占据绝对领先地位。随着主要设备厂商和科技巨头进入市场，Meta提高产量并拓展新区域市场，Omdia预测2026年全球AI眼镜出货量将超过1500万台，生态系统整合能力将成为关键差异化因素。

4、公司新业务相关行业情况

（1）PC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分析机构Omdia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PC出货量达2.787亿台，同比增长9.1%。存储供应趋紧也同样影响着PC市场，Omdia表示从2025年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主流PC内存与存储成本上涨了40%至70%，鉴于2026年供应仍然紧张，行业正提升高端产品的比重以保护利润率。

（2）汽车电子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超1,600万辆，占比突破50%，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

随着电动化和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发展轨迹被重塑，传统零部件与新兴创新技术不断融合。消费电子ODM领先企业正凭借高效的平台化落地能力切入汽车电子领域，与整车厂形成深度合作，为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迭代、降本增效及出货质量管控提供支撑。

公司系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的科技企业，属于智能产品ODM行业。公司业务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商和全球领先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联想、荣耀、OPPO、vivo等。公司深耕行业20余年，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AI PC、汽车电子、平板电脑、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手环和TWS耳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布局。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合肥、西安、苏州等多地设有研发中心，目前研发和技术团队规模超5,000人，具有高通、MTK、紫光展锐等多个平台的开发经验以及Android、RTOS和Wear OS等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公司在惠州、南昌设有智能产品制造中心，在越南、印度等地布局了海外制造中心，构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球交付能力。公司依托覆盖全业务链的产品定制和交付能力，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市场趋势，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与客户共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能产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6,086,335,000.77	26,345,613,932.26	-0.98	19,838,899,5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0,688,234.61	5,600,772,563.42	4.11	3,825,257,838.74
营业收入	42,124,809,311.48	46,382,472,359.43	-9.18	27,185,064,077.92
利润总额	627,195,296.53	514,003,448.87	22.02	651,080,7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16.76	605,316,6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026,538.74	384,146,216.33	-15.91	525,644,3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11,542.73	1,026,492,827.52	10.85	1,466,228,44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9.65	增加0.70个百分点	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15.45	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10	15.45	1.4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378,472,092.33	10,529,224,174.98	11,423,907,012.98	10,793,206,0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35,185.32	201,473,770.12	151,665,837.93	77,842,2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28,598.47	117,742,675.48	92,381,709.17	52,273,55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60,940.11	51,699,028.14	189,601,752.32	222,149,822.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8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5,793,544	20.37	95,793,5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845,019	9.75	45,845,0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400	23,221,393	4.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振纲	0	21,443,635	4.56	21,443,6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华	17,396,936	17,396,936	3.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5,971,815	3.40	15,971,81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3,395,691	2.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伯良	0	11,091,533	2.36	11,091,5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94,967	1.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澄迈仁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68,999	1.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葛振纲为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杜军红与葛振纲2021年1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葛振纲、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系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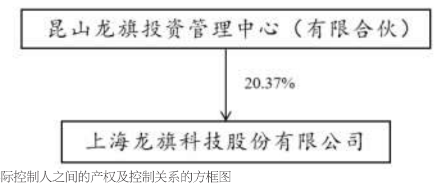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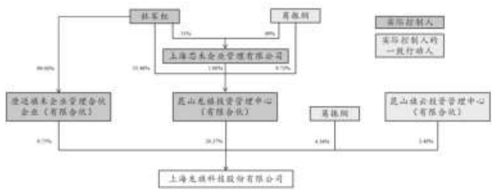
杜军红
葛振纲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葛振纲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25亿元，同比下降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同比上升1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亿元，同比下降15.9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5,117,007.6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1,632,263.66元。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2,590,644股，其中可参与分配股本为521,360,707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522,590,644股剔除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229,9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680,353.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60,680,353.5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99,819,751.05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60,500,104.5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5.7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60,680,353.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4.5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680,353.50	228,798,303.50	232,548,27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117,007.67	501,132,204.25	605,316,650.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1,632,263.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2,026,9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3,855,28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2,026,9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8.0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过充分考量和评估，是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要求，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使其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原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9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新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符合国家标准并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参考行业情况并结合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拟将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20-40年"。

本次变更主要针对2026年1月1日以后开始计提折旧的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20-40	10

4、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6年税前利润将增加约1,31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利润总额	8.23	425.02	9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	361.27	827.75
资产总额	8.23	425.02	9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0	361.27	827.75

三、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为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341.SH 09611.HK
公司简称	龙旗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编制，并参照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球契约（Global Compact）十项原则、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ESG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在治理架构中发挥战略引领和监督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关职责。该委员会由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按照规范程序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025年，公司设立首席可持续发展官（CSO），直接向董事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汇报。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汇报。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1. 公司发布了《内部控制手册》及19项实施细则，制定了《内部控制风险识别流程》《内部控制评价流程》《内部审计制度》《监察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2. 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整体发展规划，明确由战略与ESG委员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ESG目标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审阅公司ESG相关报告，确保ESG管理与公司战略方向保持一致。3.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审议研究，将ESG因素纳入重大决策考量之中，推动环境、社会及治理要求与经营决策深度融合，实现战略发展与可持续目标的协同推进。4. 公司将节能降耗目标纳入基地管理层经营绩效考核体系，并逐步探索将这一考核机制在全集团铺开。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	公司业务与基本面 长期发展规划与财务表现 ESG表现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 投资人沟通与互动	信息披露 股东会 投资者调研 沟通电话与邮箱 上证e互动
资本市场	守法合规运营 注重ESG风险管理 稳定健康的投资回报	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ESG评级
客户	优质的产品性能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绿色产品标准 及时高效的客户服务 整体ESG表现	售前沟通 售后服务 常规沟通（如客户拜访等） 高质量展会 第三方培训 客户审核
员工	薪资福利 丰富的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透明的发展通道 稳定的企业发展 工作场所健康安全	在线沟通平台 员工投诉热线 员工共享服务中心 联调中心 人事服务公开邮箱
供应商	公平透明的遴选程序 稳定财务表现与付款政策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平、公正、公开，阳光透明的采购环境	供应商培训 现场审核与沟通 定期拜访
社区	贡献社区持续发展 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益活动
社会组织	良好的合作关系 及时分享企业经验与实践 透明的信息沟通与分享 行业共同发展	定期沟通和反馈 项目合作 网站、公众号等公开渠道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7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8	供应链CSR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9	冲突矿产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0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1	有毒有害物质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客户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员工法定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员工福利与关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员工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合规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且已在报告中进行说明解释的议题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按照《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中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但仍进行了披露的议题有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反不正当竞争。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建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川）》《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牛双霞）》《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康至军 已离任）》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建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川）》《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牛双霞）》《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康至军 已离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业绩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5,117,007.6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1,632,263.66元。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为521,360,707股（即公司现有总股本522,590,644股剔除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229,9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0,680,353.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55%，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并逐项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杜军红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杜军红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279.54万元。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军红先生回避表决。

1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葛振纲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葛振纲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274.61万元。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葛振纲先生回避表决。

1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关亚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关亚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137.11万元。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关亚东先生回避表决。

1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覃艳玲女士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覃艳玲女士2025年度薪酬为60.94万元。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覃艳玲女士回避表决。

1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2025年度津贴为12.00万元。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津贴标准为12万元整（含税）/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建新先生回避表决。

1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先生2025年度津贴为12.00万元。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先生津贴标准为12万元整（含税）/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川先生回避表决。

1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牛双霞女士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牛双霞女士2025年度津贴为8.75万元。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牛双霞女士津贴标准为15万元整（含税）/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牛双霞女士回避表决。

1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王伯良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王伯良先生已于2025年6月离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2025年度薪酬为66.64万元。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程黎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程黎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205.20万元。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郑启昂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郑启昂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200.53万元。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之炯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之炯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159.27万元。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125.74万元。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离任董事刘德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公司离任董事刘德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离任董事汪存富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公司离任董事汪存富先生2025年度薪酬为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康至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康至军先生2025年度津贴为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确认暨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A股审计机构、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H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由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9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之授权代表邹醒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联席公司秘书职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郭恩廷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郭恩廷女士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前述郭恩廷女士的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3月修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H股惯例，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年度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发行授权"），具体如下：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所有有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如适用）之批准的情况下，在不超过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会获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20%的限额内，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新增的H股及/或A股，包括出售或转让本公司库存H股及/或A股（如有），亦可作出或授出形式上述权力可所需的建议、协议、购股权及兑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一般授权作出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定价政策及/或发行/转换/形式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规模、对象，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委聘相关中介机构，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及于中国大陆、香港及其它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及签立或安排签署及签立彼等认为与行使上述发行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据及事项；

4、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在进行本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公司股份后，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5、就本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指自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为止的期间：(a)于2027年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b)本特别决议案在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c)本公司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变更本决议案授予董事的授权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H股惯例，公董事会拟提请年度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授权"），具体如下：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不超过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会获审议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或H股各自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如有）10%的限额内，决定回购A股及/或H股，并制定回购方案；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出售股份等，并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回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出售股份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如适用）；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出售股份相关事宜；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出售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7)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履行相关批准、申报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8)将回购H股作为库存H股份持有，并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行事，如出售或转让库存H股或将其用于支付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9)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如适用）；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3、就本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指自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者为止的期间：(a)于2027年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及(b)本公司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变更本决议案授予董事的授权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后发布的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年度公司以该行动方案为指导纲领，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实现在2026年持续巩固现有发展成果，并推动业绩与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总结

公司严格按照《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既定目标和举措推进各项工作，面对外部宏观环境挑战，坚守长期主义战略，聚焦主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优化公司治理、落实股东回报，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主业经营提质升级，新赛道突破成效显著

公司深耕智能产品ODM主业，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21.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6.76%，盈利能力稳步回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业务实现收入289.35亿元，同比下滑19.92%。受存储芯片等原材料上涨影响，2025年公司手机出货量有所回落，全年出货量为1.52亿台，但客户结构与项目质量持续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平板电脑业务实现收入41.53亿元，同比增长12.35%。2025年公司平板电脑出货量突破1,100万台，主要受益于国内消费补贴政策刺激和终端换机需求拉动，以及国内外多区域教育与行业项目的批量采购；公司AIoT业务实现收入78.69亿元，同比增长41.19%。公司穿戴业务坚持高端化产品布局，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深化与头部品牌客户的合作。战略新赛道成果突出，在AI PC业务方面，公司已完成X86架构（Intel平台、AMD平台）与ARM架构（高通平台）全覆盖，实现全平台产品设计与量产落地。依托轻薄化AI PC产品设计优势，公司成功获得多家头部客户量产订单，并顺利进入国际头部客户供应链体系。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实现百万级出货量，发展潜力凸显。公司车载无线充电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成功突破高功率散热技术瓶颈，进入全球主流车企供应链；车载智控平板业务依托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技术与供应链优势，成功获得多家主流车企战略车型定点，并实现了重点项目的顺利交付。

（二）ESG体系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居行业前列

公司将ESG理念深度融入经营发展，2025年上半年发布《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系上市以来连续两年主动披露ESG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领域的实践成果。凭借在ESG领域的卓越表现，公司获Wind 2025上半年ESG AA级评价，持续跻身国内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领先梯队。同时，公司探索循环经济商业模式与技术应用，推动ESG实践向专业化、系统化升级，切实回应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期待。

（三）创新驱动能力持续增强，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凸显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合肥、南昌五大研发中心基础上，新设了西安、苏州研发中心，目前拥有超过5,000人的研发团队，具备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能力。同时，公司顺应全球AI科技发展趋势，积极跟进和布局AI技术，探索AI在研发和数字化运营的应用，提高研发效率、赋能终端产品，提升用户体验。

（四）股东回报切实落地，市场信心持续提振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稳定的分红政策，2025年6月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派现228,798,303.50元（含税），以现金分红切实回馈股东。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2025年全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99,937股，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59%，支付资金总额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有效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化，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提升

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原则，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2025年参加了沪市主板民营活力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举办了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一图读懂"、视频等可视化形式解读定期报告，提升定期报告可读性；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问题回复率100%，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构建长期、稳定、信赖的投资者关系。

（六）公司治理持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公司紧跟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变化，完成多项治理结构优化工作，根据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将监事会职权移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提升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确保公司运营规范高效。

（七）"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提升，责任意识持续强化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落实与能力培养，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培训，丰富合规知识储备，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意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

2026年，公司将延续"提质增效重回报"核心思路，以"坚守主业根基、强化创新驱动、优化治理效能、深化股东回报、践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巩固2025年发展成果，聚焦核心业务升级与新业务规模化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加大研发创新与技术转化力度，培育更强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常态化股东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深化ESG实践与全球化布局，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更优质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核心实施举措

（一）聚焦主业深耕与新业务扩张，推动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2026年，公司将围绕"巩固基本盘、做大新增长、补强关键能力"三条主线系统性地推进经营工作。在智能手机和平板业务上，公司将继续聚焦国内外头部客户的核心机型和主力价位段项目，一方面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中标率、量产爬坡效率和海外交付保障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平台化开发、核心器件方案优化、制造良率提升和供应链协同降本，持续改善项目经营质量。平板业务将重点围绕核心客户的主力产品线，强化AI功能导入、产品定义协同和快速交付能力，推动市场份额与客户合作深度的提升。

在AIoT业务上，公司将把资源进一步集中到已形成客户基础和制造基础的智能穿戴、智能眼镜等重点方向。穿戴业务将围绕中高端产品升级、健康类功能拓展和关键客户项目获取，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智能眼镜业务将聚焦AI眼镜整机量产能力建设，重点提升结构件、整机装配、测试标定和良率管控等关键环节能力，推动重点项目从开发导入走向规模交付，同时针对AR相关核心部件和工艺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为后续产品迭代和客户拓展奠定基础。

在AI PC业务上，公司将以全球主流芯片平台为抓手，加快形成覆盖不同形态产品的整机解决方案能力，重点突破头部客户主力项目导入和量产交付。围绕AI PC业务，公司将持续提升在结构、电源热设计、键盘模组、测试验证、供应链交付和售后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通过建设更高柔性的制造产线和数字化运营体系，提升多机种切换、快速交付和成本控制能力，逐步把AI PC培育成公司新的规模化增长点。当前，各类AI Agent的快速发展和迭代推动AI PC成为融合本地算力与云端生态、承载各类AI Agent应用的核心载体。公司将紧跟这一行业趋势，凭借全链路的能力布局与灵活的产品解决方案，探索在泛AI PC的产业变革中的发展机遇。

在汽车电子业务上，公司将坚持聚焦产品基础和客户机会较明确的方向，推动核心产品迭代升级和新项目量产落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强化车规级质量体系、项目管理和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品开发成功率和量产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座舱域控等重点品类，推进海外客户拓展、海外制造质量标准建设和国际化交付能力提升，推动汽车电子业务逐步形成可复制的项目获取、稳定交付和商业闭环。

（二）持续强化创新驱动，培育更高质量新质生产力

2026年，公司将持续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创新，以业务变革和数字化驱动效率优化，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加大在新技术预研和新产品预研方面的投资力度，通过2111实验室专注于研发面向未来的技术，持续构筑公司在未来竞争中的技术壁垒，积极推动AI在研发、制造和数字化运营的积极应用。在推动业务变革及数字化转型方面，围绕公司战略，引入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积极对标标杆企业的最佳实践，提升流程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以及决策效率和精准度，全方位优化运营质量。

（三）深化ESG体系建设，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2026年，公司将发布《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持续完善ESG信息披露内容，提升披露的专业性与系统性；对标行业领先企业与国际ESG标准，优化ESG管理体系，推动ESG实践与公司战略深度融合。

持续践行社会责任与员工发展：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完善员工培训与职业发展体系，提升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乡村振兴等社会公益事业，强化供应链ESG管理，推动与利益相关方的协同发展，彰显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力争ESG评级稳步提升：持续优化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各维度实践举措，巩固现有ESG评级成果，积极参评更多权威ESG评级体系，力争实现评级稳步提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

（四）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2026年，公司将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延续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力争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实现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的共享。

公司也将灵活运用股份回购工具，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资本市场形势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适时运用股份回购工具，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振市场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与沟通效能

2026年，公司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增加对公司战略布局、新业务发展、研发成果等核心信息的披露深度，让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情况。

丰富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专题交流活动；依托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等线上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疑问，做到问题回复率100%；加大线下调研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举办力度，推动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的面对面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在股东会、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环节兼顾中小投资者需求；采用可视化、通俗化方式解读公司定期报告与重大事项，降低中小投资者信息获取成本，构建公平、公正的投资者关系生态。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能力

2026年，公司将优化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政策最新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优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等的专业作用，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

强化内控体系与风险管控：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研发、生产、销售、财务、投资等全业务流程；定期开展内控自查与风险评估，及时识别并防范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各类风险；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专业性，推动内控问题整改落地，确保公司运营规范。

规范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透明度；加强资金管理与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

（七）强化"关键少数"管理，提升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

2026年，公司将加强合规培训与履职能力建设：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举办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新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监管要求与行业发展动态，提升合规履职能力与专业决策水平。

强化责任意识与利益绑定：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的经营发展责任、合规经营责任与股东利益保护责任，推动其树立长期发展理念；探索将公司经营业绩、ESG实践、股东回报等指标与管理层薪酬绩效挂钩，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关键少数"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八）深化全球化布局与组织能力建设，筑牢发展根基

2026年，公司将依托H股平台的国际影响力，根据海外市场业务发展需求，持续加强海外产能建设与本地化运营能力，提升海外市场交付效率与客户服务水平；深化与全球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拓展海外高价值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全球化市场份额。

提升组织管理与团队效能：持续深化公司管理变革，优化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提升内部协同效率；完善人才招聘、培养、激励与留存体系，持续强化主营业务与新业务的专业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组织能力，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人才保障。

四、其他说明

本《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公司结合2025年实施成效、自身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及宏观环境制定，各项举措的实施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变化、监管政策调整等因素动态优化。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发展成果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技术创新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具体举措的推进情况，坚持把主营业务作为发展核心，持续优化运营管理，全面提升经营质量。通过努力实现优异的业绩表现、打造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落实股东回报计划，回馈投资者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与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52,259,100股H股股份（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因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变更为522,590,64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331,544元变更为人民币522,590,644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章程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章程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52,259,1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59.064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的%，H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2,259.0644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47,033.1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的%，H股普通股5,225.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获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A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拟续聘H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A股审计机构、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H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A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下转B312版）